檔　　號：
保存年限：

抄件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 絡 人：劉惠玲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6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aa510333@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受文者：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6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2月23日召開111年度第1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署政風室(含附件)

署　　長　　蕭　○　○

111 年度第 1 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

參、主席：鄭組長志強　　紀錄：劉惠玲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結論事項：

一、有關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下稱基金會)111 年度業務預劃部分，應說明辦理事項規劃內容，簡報內容並應標註頁碼。

二、請業務單位將檢驗機構之個別認可標籤數、市值及同期比較等數據整合，並於召開下季業務聯繫會議時提出報告。

三、檢驗機構認可作業管理應建立內控機制，抽樣檢驗並應符合作業程序規定，以確保檢驗品質，有效掌握人力工作負荷情形，至工時、人力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四、工時分析表部分：

（一）請檢驗機構詳實查填工時分析表，註記各項作業時間所含之項目，另請新增認可資料建檔登錄所需時間之欄位，檢驗機構亦得視需要調整所需欄位。

（二）請基金會將檢驗時間區分為物性檢驗及化性檢驗時間，以利統計分析。

五、網站提供之服務：

（一）有關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號碼之查詢功能，請提供範例或圖示說明輸入方式，以利民眾便捷查詢。

（二）請基金會將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註銷清冊之註銷日期調整至產品名稱前面，方便民眾清楚辨識。

六、有關封存之辦理情形，如消防人員因勤務無法到場，請檢驗機構於紀錄表註記時間及原因，並請檢驗機構統計地方縣(市)反映人力不足、窒礙難行之情形，以作為調整政策之參考。

七、檢驗機構抽樣方式及標準應一致，並符合 CNS9042 規定，另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大)於下季業務聯繫會議時針對國內產品抽樣方式及標準提出報告。

八、有關雲科大預定燃放測試專用之場地，請確認地目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及燃放時段、噪音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等，燃放作業並應符合雲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九、請檢驗機構評估執行一般爆竹煙火預購標示制度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法，相關資料交由業務單位進行彙整並於下季業務聯繫會議時提出討論。

十、請檢驗機構評估認可資料介接本署系統之可行性，並請業務單位另訂時間邀集系統承商討論相關事宜。

十一、請業務單位提供成本分析表予檢驗機構，以作為檢討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收費標準之參考。

十二、請檢驗機構協助編印危險物品法令彙編事宜，並確認可支應之費用額度，會後另請業務單位提供法令彙編內容。

散會（16 時）